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愨琴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56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yinch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67786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0677863BA0C\_ATTCH3.pdf、0677863BA0C\_ATTCH4.pdf、  
0677863B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範本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9045600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04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